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本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0,048,661.54	27.99
	其中:债券	40,048,661.54	27.9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287,071.42	67.29
4	其他各项资产	6,788,520.01	4.72
5	合计	143,095,157.97	100.00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7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2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高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40%。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7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7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6.45	--
2	30天(含)-60天	21.02	--
3	60天(含)-90天	7.02	--
4	90天(含)-180天	7.02	--
5	180天(含)-397天(含)	21.04	--
合计	--	98.53	--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24,325.63	7.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4,325.63	7.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24,335.91	21.04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0,048,661.54	28.0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0,024,325.63	7.02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4236	10附36	10,000	10,024,325.63	7.02
2	04138309	13国债09	10,000	10,012,044.14	7.02
3	04136005	13国债05	10,000	10,011,588.62	7.02
4	04136005	13国债05	10,000	10,000,170.15	7.01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大值	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小值	-0.048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	-0.2102%
报告期内上下100个基点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14%

7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以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未计息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8.2 本报告期末无公允价值不在公允价值层次二及三范围内的资产支持证券。
8.3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77,571.39
4	应收申购款	5,980,953.6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788,520.01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3年6月30日)

1.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2012年12月2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0708%	0.0007%	0.0178%	0.0000%	0.0530%	0.0007%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7288%	0.0043%	0.5356%	0.0000%	1.1932%	0.0043%

2.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2012年12月2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0748%	0.0004%	0.0178%	0.0000%	0.0570%	0.0004%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8749%	0.0043%	0.5356%	0.0000%	1.3393%	0.004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E \times 0.27\%$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E \times 0.08\%$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基金认购费用: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赎回费用: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认购费用: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其他费用
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审计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诉讼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公证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按费用支出入账支付,列入或减入当期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和基金运作有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实施的基金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一、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二、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十、基金的投资	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一、基金的费用	删除了本基金收取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并删除了披露。
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删除了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12月26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事项。

重要提示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9日生效,于2012年12月26日正式成立。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与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2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4. 法定代表人: 李劲
5. 设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6.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7. 联系人: 孙颖
8.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50099
9. 网址: www.huain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2. 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
朱中祥先生, 研究生学历,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主任, 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劲先生, 大学学历,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 北京汇工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高志斌先生, 研究生学历, 历任上海证券业协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上海市经济学会信息中心主任,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马名贤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会计师, 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 上海东方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 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锦江麦德龙国际自有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耀华先生, 大学学历,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上海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副处长、处长, 上海市审计局审计处副处长,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坚先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 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科员,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一部副总经理、债务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 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萨药凡先生, 研究生学历, 教授, 历任全国政协委员, 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市委顾问, 北京市社会经济研究所所长, 《世界经济》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 大学学历, 一级律师, 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 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和规划科科长, 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上海市政法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夏大顺先生, 研究生学历, 教授, 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学科处处长, 上海财经大学南南管理学院院长,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EC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 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上海工业经济专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 监事会
谢伟光先生, 研究生学历, 副教授, 历任上海市城建局工务所所长, 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中共党史教研室干部教员、讲师, 上海市计委系统机关党委干事, 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部工业研究所主任、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宣传处)副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正处级),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丽女士, 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 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 资产信托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 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部长,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柳振锋先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 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副主任, 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处处长,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兼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建忠先生, 大学学历, 会计师, 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 外经处会计主管, 英国BISONOFFEC公司(长驻伦敦)总经理, 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 办公室主任,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 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李梅清女士, 大专学历, 会计师, 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副经理。
汪江洪先生, 大学学历, 经济师, 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 建行宝山宝钢支行行长, 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上海市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魏晓先生, 研究生学历, 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曾任上海证券研究所、上海证监局证券监管部总经理助理, 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基金安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章国富先生, 研究生学历, 25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上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珍女士, 研究生学历, 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曾任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处处长,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处处长,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3) 高级管理人员
朱中祥先生, 研究生学历,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主任, 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 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劲先生, 大学学历,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 北京汇工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高志斌先生, 研究生学历, 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曾任上海证券研究所、上海证监局资产管理部工作, 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任先后担任公司研发发展部高级研究员, 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安颐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同时担任安颐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3年9月至今担任安颐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6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秦伟先生, 研究生学历, 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监管部总经理助理, 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基金安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章国富先生, 研究生学历, 25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上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珍女士, 研究生学历, 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曾任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处处长,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处处长, 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基金经理
张鹏刚先生, 硕士研究生, 15年银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 曾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总行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职务, 2012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担任华安基金及华安7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孙志先生, 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8月28日担任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高志斌先生, 副总裁, 首席投资官
杨 敏先生, 总裁助理
杨 明先生, 投资研究部总经理, 首席宏观策略师
曹建忠先生,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 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公司目前共有员工295人, 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其从业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零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 田群
联系电话: (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 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 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 承接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 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是中国大陆商业银行中首家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作为第一家中国国有银行入选《财富》杂志“全球最受尊敬企业”榜单。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设有1.4万个分支机构, 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台北设有10家海外分行, 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新西兰等58家分支机构, 海外机构已覆盖至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本外币服务网络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拥有1.6亿客户, 拥有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 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年上半年, 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 得到市场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30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3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 较上年上升10位; 在美国《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50位, 较上年上升27位; 在美国《福布斯》2013年全球2000强企业全球品牌价值榜中位列全球第2, 较上年提升11位。此外, 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投

资者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 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核算处、稽核处、监督稽核处、涉外业务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管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团队, 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 现有员工225人。自2007年起, 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 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 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 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核算、营运管理等工作,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管理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 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 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管理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旭平, 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 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管理和业务管理经验。
邹妮, 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 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 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管理和业务管理经验。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投资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不断加强风险管理, 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 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 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 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之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1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2005年及自2009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在2007年及2008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 并获和讯网2011年度和2012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 和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2012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 (021) 38669660
传真: (021) 58406138
联系人: 魏倩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美国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 (010) 57635999
传真: (010) 66214061
联系人: 宋洁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 (020) 38199200
传真: (020) 38927962
联系人: 张彤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 (029) 87653811
传真: (029) 87651820
联系人: 史小光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K-121L
电话: (028) 85268883
传真: (028) 85268827
联系人: 张彤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 (024) 12522733
传真: (024) 22521633
联系人: 李海忠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平台: www.huain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 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 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网址: www.ccb.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86 10) 66596688
传真: (86 10) 6610687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电话: (021) 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 (021) 58404400
客户服务热线: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5)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 李劲
电话: (021) 38669999
传真: (021) 33827962
联系人: 赵建峰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500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716
联系人: 安杰
经办律师: 吕红、安杰
(四)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C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港生
电话: (021) 22288888
传真: (021) 22280000
联系人: 徐彬
经办会计师: 徐彬、蒋燕华

(5) 基金销售机构
1. 基金名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安全的基础上, 追求长期稳健收益。
4.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 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中期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 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5. 基金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银行承兑汇票等), 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6.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 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资金资质以及各资产类别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相应的投资组合管理, 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 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7. 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水平、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利率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8.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递延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9.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递延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10.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递延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1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递延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1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递延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1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递延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14.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递延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15.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递延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16.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递延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 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形成货币市场或中期票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例如, 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利率的走势, 在确定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从合格的短期投资品种中, 选择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品种, 并考虑中长期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配置基金资产。
17.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资产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